

題號： 371
科目： 民法(B)
節次： 4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371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第一題 (35 分)

甲經營事業有成，名下有大批不動產、股票及現金存款。甲因年事已高，又諸病纏身，自知來日不多，為避免死後兒女爭產，破壞手足感情，乃委請乙律師依其口述意旨，為其撰寫遺囑，並擔任見證人。甲在遺囑中指示：其身故後所遺財產，分成三部分，其中二分之一歸屬次子丙，另四分之一歸屬其年輕時相知相遇，且為同班同學的戀人丁，另四分之一歸屬於長子戊，其配偶則不得分配遺產。不久，甲因病去世，丙、丁主張依遺囑內容分配遺產時，才驚然發現，該遺囑因見證人人數及資格不符法律規定之要件而無效，不能依遺囑內容分配遺產。丙、丁氣憤之餘，將矛頭指向乙，起訴請求乙賠償其因不能依遺囑內容分配遺產所受的損失。乙則以：願意全額退還律師報酬，但拒絕賠償丙、丁鉅額損失等，資為抗辯。

試問：丙、丁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

第二題 (35 分)

原住民甲未經全體繼承人（尚有原住民繼承人丁、戊）同意之協議書，於辦理繼承分割登記後，將屬原住民保留地之遺產 A 地登記為其所有。嗣非原住民乙為經營民宿，出資購買 A 地及興建 B 屋，且為擔保該出資及取得 B 屋之占有權源，由甲處取得 A 地之抵押權、地上權後，繼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再以丙之名義與甲簽訂 A 地買賣契約，甲即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為此，繼承人丁乃單獨起訴主張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「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」，暨該條例授權制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「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」之規定，以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本文為請求權基礎，起訴請求：乙應塗銷 A 地之抵押權暨地上權登記；丙應塗銷 A 地之所有權登記。是否有理由？

第三題 (30 分)

甲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乙為甲之長女，乙被法院選定為甲之監護人。試問：乙代理甲為下列行為，效力如何？

(一) 甲受監護宣告前，曾以自書遺囑將名下價值 2,000 萬元之不動產遺贈給好友丙。乙代理甲撤回該自書遺囑。

(二) 甲之母親死亡，並無遺囑，其遺產有 A 地（價值 800 萬元）及 100 萬元現金。甲、丁、戊為繼承人（均為甲母之子女，應繼分各 1/3）。乙代理甲與丁、戊協議遺產分割，結果由甲取得 100 萬元，丁、戊各取得 A 地 1/2 之所有權。

(三) 甲受監護宣告前，曾投保人壽保險，約定於甲死亡時，保險公司應給付 300 萬元予甲指定之受益人。甲原本指定受益人為次女己。乙在甲受監護宣告後，代理甲將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自己（乙）。

試題隨卷繳回